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高元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5年度原簡字第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95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判決之第二審上訴亦有準用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高元介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原簡上卷第113、117-123、17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即逕行判決。

二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（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）之宣告均無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被告雖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具狀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上

訴狀內僅記載「因不服判決，業以委請律師代為上訴本案，理由容後補述」（見原簡上卷第7頁），並未敘明具體上訴理由；嗣經本院通知被告應補正陳明本案上訴理由，並合法傳喚被告到庭進行準備及審理程序，被告均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復迄未具狀補陳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誤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5年5月28日準備程序刑事報到單、115年7月2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（見原簡上卷第79、83、113、179頁）；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主張：被告與告訴人劉泓磊既於原審審理期間達成調解，倘被告嗣後確有履行調解內容，可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受相當程度之填補，足徵被告有悔改真意，量刑因子有所變動，應得予從輕量刑等語（見原簡上卷第185、187-188頁）。惟查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於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，嗣並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如期履行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指定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原簡卷第73-74頁，原簡上卷第99-107、189頁），自難認本案量刑因子有何變動，辯護人上開主張，即非有據。而原判決認定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事證明確，已於理由內詳載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審酌被告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而將他人之物予以侵占入己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殊非足取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足認被告顯有面對錯誤、承擔責任之誠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

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罰金5,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所為量刑客觀上未逾法定刑度，且與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相衡，亦難謂有量刑過重之不當或有失衡平之情，尚屬妥適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核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是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余甯慈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珊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【附件】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元介

公設辯護人　葉宗灝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5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原簡字第1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原易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元介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」。

二、核被告高元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而將他人之物予以侵占入己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殊非足取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全數犯行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足認被告顯有面對錯誤、承擔責任之誠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皮夾、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535號

被　　告　高元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元介於民國114年8月8日凌晨0時39分許至2時41分許之間某時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之榮星花園公園2號出入口附近長椅上，發現劉泓磊於同日凌晨0時39分許，放置在椅子上而離其本人持有之皮夾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000元、駕駛執照、提款卡2張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悠遊卡）1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取走皮夾後侵占入己。嗣劉泓磊在榮星花園公園慢跑完畢於同日凌晨2時41分許返回長椅處，發現皮夾不見，報警處理，員警於114年10月5日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30巷口逮捕另案遭通緝之高元介時，進行附帶搜索，發現高元介身上有劉泓磊之皮夾、證件，始查獲之。

二、案經劉泓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㈠被告高元介之自白：被告坦承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犯嫌。

㈡告訴人劉泓磊之指訴：告訴人將錢包放置在榮星花園公園出入口附近椅子上後離開去慢跑，返回時發現錢包已不見之事實。

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：員警於114年10月5日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30巷口逮捕另案遭通緝之被告時，進行附帶搜索，發現被告身上有告訴人之皮夾、證件而扣押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